

农业行政执法标准通则

NONGYE XINGZHENG ZHIFA BIAOZHUN TONGZE

石家庄市农业局 编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农业行政执法标准通则

NONGYE XINGZHENG ZHIFA BIAOZHUN TONGZE

石家庄市农业局 编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行政执法标准通则 / 石家庄市农业局编. —石
家庄: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5.1
ISBN 978-7-5375-7427-3

I. ①农… II. ①石… III. ①农业法-行政执法-中
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2.44②D922.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30408 号

农业行政执法标准通则

石家庄市农业局 编

出版发行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邮编:050061)
印 刷	石家庄市裕华区富强胶印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8
字 数	333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编 委 会

主 任:张军卫

副 主 任:孙任虎 吴振见 贾义江

委 员:何建永 李智君 吕清燕 高小菊 王立柱
史建森 郭文奇 张玉玲 李晓琳

编写人员:何建永 吕清燕 高小菊 李智君 张 磊
刘宝霞 王立柱 史建森 郭文奇 张玉玲
李晓琳 杨丽宁 刘自新 张 广 赵 阳
王 颖 陈 辰 郗子强 赵海龙 赵保健
解松青 何 煦 庞新军 林献策 姚振刚
张耀华 张军波 朱伟旗 郭占欣 许军合
杨晓东 李志远 王淑芳 张士卿 周建忠
齐小江 李纪云 王德云 王行军 王小青
齐春在 王 聪 田晨虎 展庆周

序

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是法制社会最基本的要求,是实现公平、公正、文明、高效执法目标的重要保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着数十部农业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法职责,是农业执法的主体,执法行为是否规范直接影响到执法质量、执法形象和执法效果。推行农业执法标准化对进一步提升农业执法人员的法制素养,提高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更加有力有效地维护农资市场秩序,保护广大农民群众和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石家庄市农业局站在深入推进优化发展环境建设的高度,着眼于规范农业执法行为,减少执法弹性,着眼于解决执法不公和执法随意以及执法人员以权谋私等问题,从农业行政执法程序、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规范、农业行政执法基本制度、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行政处罚案卷等方面着手,不断强化执法人员被监督意识,促进执法机构管理规范化、执法行为标准化,形成了一整套较为系统完善、可操作性强的“流程规范”,农业综合执法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

为进一步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应广大农业执法人员的要求,石家庄市农业局法规处和执法支队结合几年来的执法实践,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编写了此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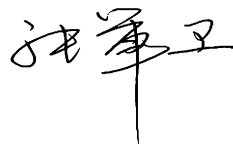
此书共分四篇,分别为农业行政执法程序,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规范,农业行政执法基本制度,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优秀案卷。收集了农业行政执法文件 65 份,这些文件基本涵盖了农业行政执法的工作内容。为方便执法人员工作,还介绍了农业行政执法文书规范,选编了一些优秀处罚案卷,供广大农业执法人员参考。该书内容丰富、通俗易懂、贴近实际,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是广大农业执法工作者学法、懂法、用法、规范执法的好参考

书,也可作为农业执法培训教材。

“打铁还需自身硬”。希望广大农业执法工作者能够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认真学习,潜心研究,不断提升自身素质,改进工作作风,以正确执法、规范执法、高效执法的实际行动,切实提高农业执法工作的公信力,赢得广大人民群众满意。

此书疏漏之处,恳请同仁批评指正。

石家庄市农业局党组书记 局长



2014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篇 农业行政执法程序

一、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
二、石家庄市农资生产经营监管程序	(10)
三、农业行政处罚简易程序	(12)
四、农业行政处罚一般程序	(13)
五、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程序	(26)
六、纠纷调解程序	(28)
七、投诉举报受理程序	(29)
八、农业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及文书	(30)

第二篇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规范

一、农业部农业行政处罚“六条禁令”	(32)
二、石家庄市优化发展环境“八不准”	(32)
三、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33)
四、执法人员农资监管职责	(34)
五、执法人员语言规范	(35)

第三篇 农业行政执法基本制度

一、国家有关制度	(40)
(一)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	(40)
(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40)
(三)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办法	(42)
二、省有关制度	(45)
(一)河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45)
(二)河北省影响机关效能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55)
(三)关于对机关工作人员不作为乱作为投诉举报的处理办法	(60)
(四)河北省罚没财物管理暂行办法	(62)
(五)河北省农业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备案审查制度	(65)
(六)河北省农业行政执法回避制度	(70)

(七)河北省农业行政执法说明理由制度	(71)
(八)河北省农业行政执法公开制度	(71)
(九)河北省农业重大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制度	(72)
(十)河北省农业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73)
三、市有关制度	(75)
(一)石家庄市执收执罚部门收支脱钩管理暂行办法	(75)
(二)石家庄市机关工作人员损害发展环境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77)
四、市农业局和支队自定制度	(79)
(一)农业行政处罚首次不罚制度	(79)
(二)农业行政处罚回避制度	(80)
(三)农业行政处罚说明理由制度	(81)
(四)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事项公开制度	(81)
(五)农业行政处罚适时评估修订制度	(82)
(六)农业行政处罚限时办结制度	(83)
(七)农业行政处罚三分离及责任追究制度	(84)
(八)石家庄市农业局错案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86)
(九)农业行政执法罚没物品管理制度	(88)
(十)农业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制度	(88)
(十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89)
(十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	(91)
(十三)立案、销案制度	(110)
(十四)重大农业行政处罚集体讨论制度	(111)
(十五)案件合议办法	(112)
(十六)农业综合执法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112)
(十七)农业执法工作着装管理规定	(115)

第四篇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和优秀案卷

一、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	(118)
二、农业行政执法基本文书格式	(126)
三、关于推行说理式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通知	(160)
四、优秀处罚案卷	(168)
案例一 经营擅自修改标签内容农药案	(168)
案例二 未按规定建立种子经营档案案	(211)
案例三 经营未取得登记证肥料产品案	(247)

第一篇

农业行政执法程序

一、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2006年4月13日农业部第10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06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63号公布,2011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4号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业行政处罚,保障和监督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农业系统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指种植业、畜牧(草原)、兽医、渔业、农垦、乡镇企业、饲料工业和农业机械化等行政主管部门。

本规定所称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是指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

第四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具体承担农业行政处罚工作。

未设立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条 农业行政综合执法机构和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应当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名义实施农业行政处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受委托的农业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行为应当进行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农业行政处罚的管辖

第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第八条 县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违法案件。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和省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

行政区域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

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管辖全国或所辖区内重大、复杂的行政违法案件。

第九条 渔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本辖区范围内发生的和上级部门指定管辖的渔业违法案件。

渔业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适用“谁查获谁处理”的原则:

- (一)违法行为发生在共管区、叠区的;
- (二)违法行为发生在管辖权不明确或者有争议的区域;
- (三)违法行为发生地与查获地不一致的。

第十条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两个以上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都有管辖权的,应当由先立案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第十一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必要时可以管辖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

下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认为行政处罚案件重大复杂或者本地不宜管辖,可以报请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管辖。

第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管辖。

第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发现受理的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自己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处理。

受移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如果认为移送不当,应当报请共同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十四条 上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收到报请管辖或指定管辖的请示后,应当在十日内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办理跨行政区域案件时,需要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协查的,可以发送协查函。有关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予以协助并及时书面告知协查结果。

第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办理案件时,对需要其他部门作出吊销有关许可证、批准文号、营业执照等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将查处结果告知作出许可决定的部门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七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第三章 农业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农业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

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农业行政执法证件由农业部统一制定,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执法证件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及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采纳。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

第一节 简易程序

第二十二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三条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一)向当事人表明身份,出示执法证件;(二)当场查清违法事实,收集和保存必要的证据;(三)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处罚理由和依据,并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四)填写《当场处罚决定书》,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应当告知当事人,如不服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应当在作出当场处罚决定之日起、渔业执法人员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将《当场处罚决定书》报所属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备案。

第二节 一般程序

第二十五条 实施农业行政处罚,除适用简易程序的外,应当适用一般程序。

第二十六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决定行政处罚的外,执法人员经初步调查,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嫌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填写《行政处罚立案审批表》,报本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搜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调查搜集证据时不得少于2人。

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

录和现场笔录。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询问证人或当事人(以下简称被询问人),应当制作《询问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阅核后,由询问人和被询问人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由询问人在笔录上注明情况。

第二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为调查案件需要,有权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协助调查;有权依法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有权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应的证据资料;对重要的书证,有权进行复制。

执法人员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勘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拒不到场或拒绝签名盖章的,应当在笔录中注明,并可以请在场的其他人员见证。

第三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调查案件时,对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交由法定鉴定部门进行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的,可以提交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第三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搜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案场所、设施或者财物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

第三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证据进行抽样取证、登记保存或者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事人不到场的,应当邀请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并签名或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应当予以注明。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实施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

对抽样取证、登记保存、查封扣押的物品,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抽样取证凭证》、《证据登记保存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查封(扣押)清单》。

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

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第三十四条 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时,就地由当事人保存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使用、销售、转移、损毁或者隐匿。

就地保存可能妨害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或者存在其他不适宜就地保存情况的,可以异地保存。对异地保存的物品,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十五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七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并告知当事人:

- (一)需要进行技术检验或者鉴定的,送交有关部门检验或者鉴定;
- (二)对依法应予没收的物品,依照法定程序处理;
- (三)对依法应当由有关部门处理的,移交有关部门;
- (四)为防止损害公共利益,需要销毁或者无害化处理的,依法进行处理;
- (五)不需要继续登记保存的,解除登记保存。

第三十六条 案件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也有权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申请要求回避。

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决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的回避由集体讨论决定。

回避未被决定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第三十七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结束后,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当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批。

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八条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可以要求听证。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四十条 在边远、水上和交通不便的地区按一般程序实施处罚时,执法人员可以采用通讯方式报请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和对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报批记录必须存档备案。

当事人可当场向执法人员进行陈述和申辩。不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条不适用于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

第四十一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三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报经上一级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一年。

对专门性问题需要鉴定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案期限内。

第三节 听证程序

第四十二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罚款,地方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按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农业部及其所属的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农业管理机构对公民罚款超过三千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超过三万元属较大数额罚款。

第四十三条 听证由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组织。具体实施工作由其法制工作机构或者相应机构负责。

第四十四条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听证机关提出。

第四十五条 听证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会的七日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告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主持人名单及可以申请回避和可以委托代理人等事项。

当事人应当按期参加听证。当事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经听证机关批准可以延期一次;当事人未按期参加听证并且未事先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四十六条 听证参加人由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组成。

听证主持人、听证员、书记员应当由听证机关负责人指定的法制工作机构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应工作人员等非本案调查人员担任。

当事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七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第四十八条 当事人在听证中的权利和义务:

- (一)有权对案件涉及的事实、适用法律及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
- (二)有权对案件调查人员提出的证据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
- (三)如实回答主持人的提问;
- (四)遵守听证会场纪律,服从听证主持人指挥。

第四十九条 听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书记员宣布听证会场纪律、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听证主持人宣布案由,核实听证参加人名单,宣布听证开始;

(二)案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的违法事实、出示证据,说明拟作出的农业行政处罚的内容及法律依据;

(三)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案件的事实、证据、适用的法律等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可以向听证会提交新的证据;

(四)听证主持人就案件的有关问题向当事人、案件调查人员、证人询问;

(五)案件调查人员、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相互辩论;

(六)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作最后陈述;

(七)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当事人和案件调查人员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第五十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依据听证情况,制作《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连同听证笔录,报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一条 听证机关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第四章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送达和执行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并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的,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者所在单位代收,并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或者代收人拒绝接收、签名、盖章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有关人员到场,说明情况,把《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其住处或者单位,并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的事由、送达的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即视为送达。

直接送达农业行政处罚文书有困难的,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

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当场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

(二)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五十五条 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第五十六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第五十七条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返回行政处罚机关所在地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交至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五十九条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发给当事人相应的证明,允许农业机械、渔业船舶驶往预定或指定的地点。

第六十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一条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当事人应当书面申请,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六十二条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非法财物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第五章 立卷归档

第六十四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及时将案件材料立卷归档:

- (一)一案一卷;
- (二)文书齐全,手续完备;
- (三)案卷应当按顺序装订。

第六十五条 案件立卷归档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增加或者抽取案卷材料,不得修改案卷内容。